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 6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资产池（含额度共享）专项授信额度，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